

一、追根溯源再释经典 与时俱进观念更新

(一)主义之争无止境

邓力群说：毛主席反复讲，最大的危险是中央出修正主义

列宁、斯大林在国内斗争方面，只有同资产阶级斗争的经验，没有同资产阶级联合的经验。我们同资产阶级的联合，一个是北伐战争时期的联合；一个是抗日战争期间与除了亲日派以外的大中小资产阶级的联合。解放战争把大陆的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消灭以后，恢复经济，三大改造，进行建设的时候，还有同民族资产阶级联合的经验，也是又斗争又联合的经验。研究毛主席在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经验，各个方面的实践，各个方面的理论，把它作为一个重大的课题——“二十世纪与毛泽东、毛泽东思想”，是很值得认真研究的。过去需要研究，今后还需要进行系统的全面的研究。

我们当代中国研究所从 1990 年成立以来，在研究国史的同时，研究了“二十世纪与毛泽东、毛泽东思想”这一课题。经过十年努力，多次反复研究，可以说，我们取得了新的突破，有所进步。特别是这一年来，对毛主席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

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实践进行的研究，有不少的收获。其中包括我自己过去认识上的一些错误观点，得到了纠正，同时也纠正了和我观点相同的一些同志的错误。

从总体上说，我们要在现在的基础上，继续展开对二十世纪毛泽东思想的研究，其他方面、其他单位的同志在研究这个课题上，提供了许多重要的成果。第一个是吴冷西同志的《十年论战》，这本书披露了毛主席很多意见和观点，其中包括毛主席亲手修改的论述。在论战过程中，毛主席反复讲，最大的危险是中央出修正主义。苏联的解体，东欧的剧变，证实了毛主席的这个判断。

最近还有一件很可喜的事情，一位老同志想在我们这里找个人，帮助他整理他经历过的一些重要事情。讲的题目，一个是建国初期“一边倒”，一个是后来的中美外交关系。他把这些材料整理出来，对我们研究国史，研究毛泽东的国际战略，会提供很好的帮助。

总之，“二十世纪与毛泽东、毛泽东思想”不仅作为座谈会的题目，而且应该作为国史研究的总题目，从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来研究这个题目。前天，在《真理的追求》杂志社召开的座谈会上，卢之超同志有个发言，题目叫“毛泽东思想在二十一世纪仍然是中国人民的伟大旗帜”。毛主席是二十世纪去世的，可是他的实践，他的理论，他的思想，不仅在二十世纪对中国对世界起过重要的作用，在二十一世纪仍将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

（摘自《真理的追求》 2001 年第 3 期）

陈文通诠释邓小平理论：现阶段也可以说是“准社会主义”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日前刊载该校教授陈文通的文章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特殊历史形态的社会主义，是后发展国家社会主义的典型代表，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说的由发达资本主义

脱胎而来的科学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相比，是两种不同历史形态的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色”，主要在于它产生的经济社会条件的特殊性。这个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相比，在基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上具有质的区别。其重要标志是，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存在，商品生产的存在，剥削和阶级的存在，封建残余的存在，政党和国家的存在，等等。它包含着短暂的新民主主义尚未完成的任务，因而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民主主义的性质，具有“亦此亦彼”的性质。按照邓小平的说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不能说是“真”的搞了社会主义，还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也可以说是“准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也有质的区别，包括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国家对经济的垄断和控制，反对西方国家的意识形态，等等。文章认为，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一切私有制，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可能消灭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可能消灭阶级和剥削。私有制、阶级、剥削等等，不是由行政手段或暴力消灭的，归根结底都是由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来消灭的。这个阶段所能做到的是避免大规律的、严重的两极分化。

（摘自《特供信息》 2001 年第 1 期）

董德刚：“不够格”的社会主义概念凝聚着邓小平很深的思考

《北京日报》 2000 年 12 月 18 日以近一个整版的篇幅刊登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教授董德刚的文章，题为《如何理解“不够格”的社会主义》，文章对研究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变化有深一层理解。

文章说，小平同志曾说过，我们现在搞的社会主义，实际上还不够格。这是一个具有十分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的观点和课题。有的同志说，关于“不够格”的社会主义，邓小平只讲过一

次。言外之意是，它只是邓小平的个别提法，不足为据。我认为，如果我们不是只注意邓小平的词句，而是把握其精神实质，那么，就应该说，“不够格”的社会主义概念，凝聚着邓小平很深的思考，而且也是我们党的重要文献的观点。

实际上，“不够格”的社会主义也就是党的十三大报告所说的“特指”的社会主义。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一个什么样的历史阶段呢？它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邓小平正是总结了历史的和现实的教训、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概念，并且进一步指出，中国目前的社会主义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其主要意义，就是告诉我们要不要照搬“本本”，也不要照抄外国模式。这就使我们的思想豁然开朗了，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从“云雾山”中回到了中国大地，端正了我们的思想路线，指导我们更加自觉地从中国实际出发，脚踏实地地建设社会主义。从表面上看，这好像是“退”，但由于它更符合实际，因而实质上是“进”。

文章说，邓小平同志把“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看作是社会主义本质的第一条。现在，我国的生产力正在迅速发展，从这个方面说，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但是，我们也不能不考虑生产力的绝对水平。须知，仅仅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根本无法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或其他社会区别开来，因为它缺少质的确定性。能够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和其他社会区别开来的，是社会主义要解放受到资本主义束缚的生产力，发展遭到资本主义阻碍的生产力。只有这样的生产力，才具有质的确定性。现在看，资本主义不仅是机器大生产、工业化的生产力，还能适应现代生产力，即以自动控制为标志的生产力。显然，我国目前的生产力同这种生产力还相距甚远，因此，我们的社会主义还“不够格”。我们正在走向“小康”，到 2010 年要使人民生活“比较富

裕”，直到新中国成立 100 周年的时候，才能达到中等水平的“共同富裕”。这些，都说明了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还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

曹思源：民办社会主义潜力无穷

举世瞩目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行了二十多年，其伟大成果得到了国内外的普遍好评，而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立下的汗马功劳也是有目共睹的。但有一个难题仍然在困扰着许多人，即：私营企业或曰民营企业发展是权宜之计呢，还是长远之策？是仅仅因为现在经济不景气，因而需要搞私营经济，抑或将来很长时期都需要搞私营经济？如果准备长时期搞私营经济，那么私营经济与社会主义是否相容，就是个问题。这是一个必须回答的理论问题。对于私营经济，你要保护它、鼓励它、发展它，那它到底是个什么性质的概念就必须弄懂。我觉得这是个重要问题，有必要认真研究。

题目是《民办社会主义潜力无穷》，主题思想就是这样一句话：民办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一个伟大创造。它既是实践中的创新，也是理论上的创新。

民办社会主义的产生。中国在 1960 年国民经济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当时发生了大饥荒，饿死了不少人，这个事实大家都承认。那时中共中央当机立断，决定恢复和发展城乡个体工商业。1960 年全国工业系统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中，国有部分占 98.1%，太高了；工业总产值国有部分占 90.6%；商业流通领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国有商业部分占 83.9%；国有职工人数占职工总数 84.5%，比重都很高。这就是说，1960 年我国的国有制比重非常高。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挽救经济危局，中共中央号召大搞民办企业，我们的民营经济就是 20 世纪 60 年代为了克服经济困难而兴办起来的一种经济模式。民办企业开始的时候大都算

是街道集体所有制，实际上相当一部分是个体私营的。它挂靠在城市街道办事处，就是人们常说的戴红帽子。街道民办企业就这样产生了。它是作为克服 20 世纪 60 年代初中国经济困难的重要措施而出现的，应该说是救命的措施。从 1960 年到 1965 年，几年间全国的经济成分就有了不小的变化。196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国有部分只占 53%，比 1960 年下降了 31 个百分点，这就意味着非国有商业的营业额所占比重大大提高了，由 16.1% 上升到 47% 了！民办企业职工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重，也由 15.5% 上升到将近四分之一。这么多民办企业形成规模就是民办经济。这种民办经济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社会主义社会出现的一种新事物。它是在国家社会主义遇到极大困难的时候，为了挽救经济危局，应运而生的一种社会主义的成分。我把它定义为民办社会主义经济。这就是民办社会主义的发生史。

民办社会主义的本质。过去说的社会主义阵营，十几个国家的经济模式大体相同，都是斯大林模式的国家社会主义。但这种模式已经失败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是有创造的。作为一个符合经济客观规律的探索，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开始，发展民办企业、民办经济，这当然不是资本主义，谁也不能给它戴上资本主义的帽子。那么它究竟是什么主义呢？这就是民办社会主义。邓小平提出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国特色是什么呢？在我看来就是民办的社会主义。因为国家社会主义不是中国特色，苏联也有，东欧也有，而且它的弊端也已经暴露得越来越多了。所以我们完全可以确立这样一个定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际上就是中国人民所创造的民办社会主义。这个定性是非常重要的。什么叫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在我看来，是社会公众利益至上。民办社会主义成分就是一种社会投资的经济形态，包括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股份制经济等等。这里的原则是：谁投资，便由谁所有、谁决策、谁承担盈亏。由于有这样的特点，所以效益很高，效益高就会给国家带来

税收，给消费者提供价廉物美的产品，是一种很有生命力的经济形式。过去

高放：社会资本主义可能延续一二百年之久

现在看来，社会资本主义才是世界资本主义的最高、最后阶段。社会资本主义不仅从垄断资本主义那里继承了垄断性、垂死性和腐朽性，而且还具有相当强的竞争力、生命力。在世界范围内社会资本主义可能延续一二百年之久，这方面我们切不可再犯急性病。马克思恩格斯原以为自由资本主义只能有几十年的寿命，马克思一再说，“十九世纪革命的秘密：无产阶级的解放。”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人也都认为垄断资本主义只有几十年的寿命，所以一再急于要推进无产阶级世界革命。在社会资本主义阶段，各国的无产阶级革命怎样搞法只能由各国马克思主义政党从本国实际出发来反复求索。预期革命大体上将是通过逐步改良积累量变和局部质变，到各种社会矛盾激化起来之后的关键时刻，还会有强烈的斗争才能完成质变。在社会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的各种固有矛盾依然深刻，这包括快速增长的社会生产力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矛盾、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矛盾、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等等。从这些方面来看，可以说，资本主义面目尽管焕然一新，资本主义本质依旧不变，真是万变不离其宗。但是如果从以上六个基本特征、尤其是从社会主义因素的逐步增长来看，应该说当代资本主义已经发生了阶段性的变化，它已经开始离开原来列宁所讲的垄断资本主义的框架，发展到了一个新更高的阶段。

（摘自《理论动态》 2001 年 3 月 20 日）

《人民论坛》：“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和教条式理解”造就了一批权威学者

江泽民同志在“七一”重要讲话中，一口气讲了“三个解

放”：“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

“三个解放”是一个很高的要求。否定一种东西往往比接受一种东西更困难，特别是否定那些曾给我们带来好处的东西。许多在今天“不合时宜”的东西，曾是“合”时宜的，也曾给我们带来物质的实惠、精神的喜悦和事业的成功，人们将其作为“宝贵经验”继承下来，也就不奇怪了。“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一方面曾耗费了我们的心血和青春，给我们的事业造成莫大损失；另一方面，也使一些人因此成了权威、学者，“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由此成了安身立命之本，一些人死抱着它不放，也是可以理解的。“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对我们特别是对那些握有一定权力的领导干部来说，是最省力，最不需要动脑筋，又最能体现“官”派的了。因为，守着原有的结论和不变的概念要比观察、研究急剧变动的现实生活和我们正在做着的事情容易得多；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看问题要比联系地、发展地、全面地看问题容易得多。一些思想懒汉固守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然而，时间是发展变化的，空间是无限广阔的。置身时空中的实践处在永无休止的剧烈变动中，任何“合时宜”的东西迟早都会成为不合时宜的；任何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都会给党和人民的事业带来损害；任何主观主义、形而上学的东西，都是我们开拓进取的障碍。不论这些东西曾经带来什么好处，也不论今天会给一些人带来什么利益，我们都必须坚持“三个解放”，勇敢破除它。

（摘自《人民日报》 2001 年 9 月 24 日 王义堂、林治波文）

徐伟新：20 多年来我国人民思想历程盘点

1976 年毛泽东去世和粉碎“四人帮”之后，我们国家面临三条道路：一条是“老路”，继续走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道路；一条是“邪路”，走西方资本主义道路；一条是“新路”，走一条既不同于苏联模式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快速发展中国的道路。相比较而言，走“老路”最容易，因为这是一条走习惯了的路，但那样只会使中国更加贫穷；走“邪路”也容易，但那样只会使中国陷入动乱的深渊；走“新路”最艰难，因为它需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在前人没有涉足的地方踏出一条新的道路，但那样最有前途。虽然旧体制使人民吃尽了苦头，但要抛弃已有的观念，从多年形成的固定思维中解脱出来而代之以一种与此相反的思路，在实践上开辟一条新的发展道路而离开已经走习惯了的路，这将面对一种巨大的惰性力，需要非凡的政治胆略和理论的勇气。20 多年来，我们在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二、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正确领导下，与时俱进，不断依据实践的深化和情况的变化，更新观念，纠正失误，不畏艰险，奋力进取，从而开辟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

打破“个人崇拜”的桎梏，树立群众的权威。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以后，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个人崇拜”盛行。在“个人崇拜”的氛围中，只要一个人的大脑在转动，其他人就无须思维。人们习惯于在经典著作的词句上画地为牢，在最高指示的藩篱里反省思过，“上级这么说的”，往往是事物的终极原因。邓小平以超人的胆略和勇气，在提出必须世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的同时，指出并大力纠正了毛泽东晚年的严重错误，否定并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重新摆

正了领导和群众的关系，把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各项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从而极大地焕发了人民群众的改革热情，开启了“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的新的历史航程。

冲破“两个凡是”的束缚，树立实践的权威。粉碎“四人帮”之后，当时的党中央主要领导同志主张“两个凡是”，实际上就是维护毛泽东晚年的错误路线，继续走“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老路。邓小平支持并领导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大讨论，推倒了“两个凡是”，摆正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重新恢复了实践的权威，一切理论、一切政策、一切决策、一切事件、一切人物，都要用实践这把尺子来衡量，对的就坚持，就维护；错的，就推翻，就纠正，从而强有力地调整了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使社会重新恢复了生机和活力。

走出姓“马”姓“修”的误区，树立生产力的权威。倾心抓“革命”，即马克思主义；热心搞生产，即修正主义；穷革命，富则修……作为一种定型化的思维方式，曾长期占据人们的头脑。人们谈“物”色变，谈“富”色变。当改革大潮在中国大地涌动的时候，它就成为改革开放的严重思想障碍。即使在经济特区取得巨大成果时，不少人还在为“放弃马克思主义原则”而忧心重重。邓小平带领全党和全国人民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再理解，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领悟到马克思主义最重视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根本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从而把倒置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关系翻转过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观念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牢固树立起来。

搞清姓“社”姓“资”的范围，树立市场经济的权威。改革每前进一步，都受到既有传统观念或流行观点的干扰。毫无疑问，在基本制度上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但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许多人总是心存姓“社”还是姓“资”的煎

熬。邓小平、江泽民以开辟马克思主义新境界和社会主义新道路的勇气，解决了长期以来的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关系问题上的理论困惑，坚定不移地把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正是采用了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社会生产力得以迅速发展，创造了人间奇迹，国内生产总值从 1978 年的 3624 亿元人民币骤增到 2000 年的 89404 亿元人民币。

澄清姓“公”姓“私”的争论，树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制度的权威。姓“社”姓“资”的议论渐息，随之在所有制形式上姓“公”姓“私”的纠缠渐起。作为姓“社”姓“资”争议的延续，姓“公”姓“私”的问题成为新形势下困扰人们思想的主要障碍。江泽民作为邓小平理论和事业的继承人，同样以大无畏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胆略和气魄带领全党和全国人民继续解放思想，一方面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反对私有化；另一方面打破了社会主义只能搞单一公有制，公有制只有国有与集体两种形式，以及股份化是私有化等传统观念的束缚；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可以多样化，非公有制经济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使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迈出新的步伐。

纠正“有产”和“无产”的偏见，树立社会主义建设者的权威。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特别是头脑灵活、拥有知识和技能的人口袋里的钱越来越多，逐渐从“无产”者变为“有产”者，这是社会的进步，还是社会的倒退？是培养了社会的中坚力量，还是培养出了异己力量？我们是鼓励人们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合法经营、创造，从而占有更多的财富，还是要限制、歧视财富的创造者和占有者？这又成为逐渐富裕起来的中国人民前进的思想障碍。江泽民同样以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大无畏气概回答了这个问题，不能简单地把有没有财产、有多少财产当作判断人们政治上先进与落后的标准，一切社会主义的建设者都应得到社会的尊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民富即是国

富，越来越多的人成为有产者，富裕起来，我们的国家就会越来越强大，我们在世界上就会“财大气粗”，社会主义中国就一定会有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

（摘自《学习时报》2001年8月13日）

《中流》主编指出：另类的“四化”即“西化”、“分化”、“腐化”、“私有化”已经在社会上和共产党内大行其道了

2001年新春伊始，人类正式跨入21世纪。《中流》杂志也迈入了她第12年的新里程。

在这新世纪和新千年的开端之际，无论是对整个人类世界，对我们祖国，对我们的党和人民，甚至对我们这份杂志自身，都是非同寻常的。这一年，不仅仅是世纪、千年交替，新纪元开始的一年，而且我们将迎来孙中山领导下推翻满清封建皇朝的辛亥革命90周年；迎来我们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诞生80周年。尤其后者无疑是近百年来，决定我们国家的历史命运，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事件。没有革命先驱的前赴后继、英勇奋斗，推翻满清封建皇朝、推翻背叛孙中山的国民党反动政权，就不可能有新中国的诞生，不可能有中国人民的彻底翻身解放，不可能有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2001年又是苏联解体悲剧的10周年，其教训至痛至深。在这重要的历史时刻，总结过去，关注现实，思考未来，就显得比任何一个年代更加重要而迫切了。

在这个时刻，人们不能不共同十分关切、思考这样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如何把我们的千千万万革命先驱开创的事业，把已奠定基础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绝不半途而废，更不能走回头路，丧失革命的成果。早在1924年，孙中山先生就针对当时国民党背叛革命的严重状况，提出过痛心的告诫和感叹：“不可学革命成功后的这种假革命党，借革命来图个人的私

利，借革命一条路来作终南捷径，升官发财。自从革命成功后，这假革命党充满全国，冒革命之名，所以把革命成绩都破坏了……”。国民党的变质、背叛、腐败到失败的结局，不是被孙中山言中了吗？早在建国前，毛泽东也曾对即将取得政权的共产党人作过多次告诫，并且毕生尽心竭力探索着防止革命成果毁于一旦的尖锐问题。

这恰恰也是我们当前人民群众和真正的共产党人所注重、思考、忧虑和关切的重大问题。这些年来某些人从“告别革命”到疯狂地诋毁、控诉革命，主张重走西方资本主义道路的歪理邪说，不是一直在思想战线甚嚣尘上，不断升级吗？“西化（美国化）”、“（两极）分化”、“腐化”、“私有化”，这另类的“四化”，更是已经在社会上和共产党内大行其道了！相当不少的人，口头说的是“为人民服务”、“以人为本”，实际干的却早已是“为‘人民币’服务”、“以钱为本”了。对于这些背弃四项基本原则，与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背道而驰，人民群众最关切并痛心疾首的种种现实问题，我们的刊物是不能视而不见、置之度外，不能不继续作出自己的反应的。脱离了最广大的人民群众，不反映他们的利益和愿望，不反映人民大众的声音，我们的刊物也就失去其存在的价值。

（摘自《中流》 2001 年第 1 期 林默涵、魏巍文）

《中流》载文批邢贲思“传统马克思主义”论

邓小平说：“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始终注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强调“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并且又一次揭露了帝国主义和平演变的图谋，强调要把我们的军队、专政机构、共产党员、人民和青年教育好。特别告诫我们：“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对这个问题要清醒。”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党内有些同志，包括一些身居高位、握有重权者，却又是怎么做的呢？他们是怎样对待陈云的提醒和邓小平的告诫的呢？他们在宣传什么“马克思主义”呢？他们在对人民和青年进行什么教育呢？

1994年，时任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的邢贲思教授，接三连四地，或是全文，或是摘要，在几家全国性重要刊物上发表了他的同一篇新作，名曰《社会主义观上的重大突破——读〈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他虽也引用邓小平所言：“马克思说，阶级斗争不是他的发现，他的理论最实质的一条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但他毫不犹豫地宣称，这是“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是“对马克思主义不全面的认识”，已经过时了，失效了。现在要创立一种“同传统马克思主义不同的新的社会主义观”了。他说：“传统的社会主义观虽然没有对社会主义本质下过正式定义，但多年来形成了一种习惯的看法：决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二是按劳分配，三是无产阶级专政。这三者通常被看成是社会主义本质性的特点。这三者不是不重要，但这种观点有一个最大的弱点，就是忽视了生产力，忽视了共同富裕。就是说，它既忽视了社会主义的目的，又忽视了达到这一目的的物质基础。”云云。

我们看到，邢贲思“率先垂范”之后，这些年来，众多“有学问”的权威人士纷纷不停地在那里忙于“突破”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一些基本原理，又营营不歇地在那里忙于“理论创新”。他们完全否定改革开放前中国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伟大成就，肆意诋毁党领导下亿万中国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与知识分子开天辟地的社会主义不朽业绩，想用他们自己的面貌来重新改造中国。他们早先借“生产力标准”来否定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学说，来改造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现在，他们又歪曲中央提出的“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的本意，借这个旗号来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

理论。他们在丢弃了科学社会主义这两块基石后，“创新”了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公式=社会公正+市场经济”。由之，他们在“民营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名义下大肆倡导私有化与“融入世界经济”；并且公开号召推动中国共产党改为社会党，以之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首务。

凡此种种，究竟有多少“新”意，有多少“马克思主义”，了解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人及懂得一点马克思主义常识的人是一目了然的。这种“理论”，是否合乎实际，是否真有道理，凡是用自己天生的肉眼仔细观察社会现象，并经过自己头脑周密思考的人，是不难察觉的。大肆宣扬这类“跨世纪人思想”，这类“新的社会主义观”，已经造成什么影响，又将把中国引向何方，恐怕也是不言自明，毋需赘言的吧？

（摘自《中流》2001 年第 6 期 蔡仲德文）

（二）全民党还是执政党

李君如：革命党：执政前要激化矛盾，执政后要缓和矛盾

我国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伴随着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城镇化的推进，伴随着劳动力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域的流动和劳动形式的多样化，我国的工人阶级以及农民阶级队伍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整个社会阶层的构成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引人注目的是，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阶层。这就对我们党提出了一个必须认真对待的重大课题：对于这些在社会经济生活的深刻变动中出现的新变化、形

成的新的社会阶层，究竟应该采取一种什么样的政策，具体地说，是应该把他们吸引和凝聚在党的周围，还是把他们推到党的对立面？对他们中间的优秀分子是应该吸收到党内来，还是把他们关在党的门槛之外，甚至把他们视作异己力量推到党的对立面？能不能正确地、妥善地解决好这个问题，对于我们党的发展，对于我们党执政地位的巩固，关系实在太大了。江泽民以明确的态度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我们所有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都应该正确反映并有利于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都应该认真考虑和兼顾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但是，最重要的是必须首先考虑并满足最大多数人的利益要求，这始终关系党的执政的全局，关系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全局，关系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和社会安定的全局。”与此相联系，执政党不仅要把来自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的党员作为自己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而且要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社会其他方面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这样，执政党才能扩大自己的社会影响，巩固自己的执政地位。

在党的行为方式上，执政党要善于运用国家机器，依法实施对敌专政，努力协调社会矛盾。国家机器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暴力的性质。执政党要牢牢掌握对军队、政法系统等国家机器的绝对领导权，对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这是不能含糊的。同时，执政党也要慎用国家机器，防止社会矛盾激化。在没有执政之前，任何矛盾的激化，对于没有执政的革命党都非常有利。对执政党来讲，稳定压倒一切，既要依法打击敌对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治安分子，又要缓和社会矛盾，不能采取激化矛盾的办法。要正确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防止社会矛盾的激化，防止社会因为矛盾积累而分化。要善于利用好国家机器，是执政党行为方式的重要特点。

（摘自《北京日报》2001年9月29日）